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塔沙市监处罚〔2023〕248号	
案件名称	沙湾市谷香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“发布虚假广告”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/
		注册号	/
	单位	名称	沙湾市谷香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
		注册号	916542235847512292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李景会
违法事实/案情简要	2023年12月23日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新疆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，投诉人称当事人销售的产品涉嫌虚假宣传，不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无糖含量声称标准。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四条第一款，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。本局于2024年3月11日给当事人送达塔沙市监罚告〔2023〕248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和申辩。	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进行行政处罚。		
从轻、减轻、从重、不予处罚、免于处罚的依据	/		
行政处罚内容	处以广告费用四倍的罚款，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（2000元整）。		
处罚日期	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		